

# 關於金融機構（企業）客戶

## 賬戶信息的書面聲明

**本聲明書適用對象：**本聲明書適用於金融機構客戶。如貴單位為非金融機構客戶，請填寫《非金融機構（企業）客戶賬戶信息的書面聲明》。

客戶簽署本聲明書前，請閱讀以下客戶須知。客戶須知是本聲明書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客戶須知：

1. 客戶應當確保在本聲明書中提供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合法；因客戶提供資訊不符合上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後果由客戶承擔。
2. 客戶在本聲明書中提供的資訊發生變更時，客戶應主動于變更發生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本聲明書格式向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交更新後的版本及相關證明材料，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內容的生效日期以客戶與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雙方的約定日期為準，客戶資訊發生變化因不通知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造成的一切後果由客戶承擔。
3. 客戶同意根據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關材料，配合相關調查。
4. 客戶授權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監管規定或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外國稅務機關達成的協議安排，對客戶在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總行或任何分支機構開立的帳戶內款項採取預扣稅措施，預扣稅金額以監管規定或香港/外國稅務機關要求為準。
5. 簽署本聲明書是基於客戶的真實意思表示，已經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內部管理檔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權，且不會違反對客戶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合同和其他法律檔。
6. 如客戶違反本聲明書，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權視具體情形採取下列措施：要求客戶限期糾正不當行為；中止或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拒絕繼續提供服務；宣佈已簽署但尚未履行完畢的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客戶賠償由此給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造成的損失及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措施。
7. 本聲明書自客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簽字人（對於合夥企業，應為其普通合夥人(GP)）簽署並加蓋單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檔提供目的並非用於（且不可用於）規避可能的美國聯邦，州或地方稅務處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缺乏經濟實質或違反其他類似法律而遭受的處罰。**

# 金融機構（企業）客戶賬戶信息的書面聲明

說明：為加強國際稅務合作，香港政府已與美國政府就國際稅務合規資訊交換的政府間協定完成了實質性談判。根據相關規定，在開立帳戶時，需要各客戶對是否為美國納稅人身份進行自我聲明。

本表由擬開立帳戶的金融機構（企業）完成，如為非金融機構（企業）客戶，請另行填寫非金融機構（企業）客戶賬戶信息的書面聲明。

客戶資料	
企業名稱（英文）	_____
企業名稱（中文）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登記經營場所在地 _____	組織機構代碼號 _____

- 本企业注册地为美国，属于“美国企业”，拥有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EIN)：

				-					
--	--	--	--	---	--	--	--	--	--

請提供 W-9 表，並請到第五部份確認及簽署本聲明書。

- 本企业注册地为 \_\_\_\_\_，屬於“非美國企業”（請往第一部份）

## 第一部分：金融機構 FATCA 狀態聲明

1. 本機構聲明為以下四類非美國金融機構（注釋 1）：

- 以吸收存款為主營業務的銀行類金融機構；
- 以幫他人持有金融資產的託管類金融機構；
- 投資實體類金融機構；
- 有現金解約價值的保險合同的保險公司類金融機構。

2. 非美國金融機構的 FATCA 狀態（僅可勾選一個選項，另有說明除外）

- 參與合規的金融機構或註冊視同合規的金融機構。請繼續填寫第二部分。
- 政府間協定（模式一）項下的金融機構或政府間協定（模式二）項下的金融機構 Model 1 FFI or Model 2 FFI under IGA。請繼續填寫第三部分。
- 認證視同合規的金融機構。請繼續填寫第四部分。
  - 非註冊的本地銀行
  - 僅有低價值帳戶的金融機構
  - 受保薦的投資工具
  - 有限期的債權投資實體
  - 投資諮詢公司及投資管理人
- 無 GIIN 但合規的金融機構。請繼續填寫第五部分。
  - 未獲得 GIIN 的受保薦金融機構
  - IGA 下非報告金融機構
  - 可豁免的關聯金融機構
- 不參與合規的金融機構（包括參與合規金融機構的受限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請繼續填寫第六部分。

## 第二部分：參與合規的金融機構或註冊視同合規的金融機構

- 本機構聲明為參與合規的金融機構或註冊視同合規的金融機構，擁有有效的中介識別號 \_\_\_\_\_；

### 第三部分：政府間協定（模式一）項下的金融機構和政府間協定（模式二）項下的金融機構

本機構聲明為政府間協定（模式一）項下的金融機構或政府間協定（模式二）項下的金融機構：

依據美國與\_\_\_\_\_ 簽訂的政府間協定，為政府間協定（模式一）項下的金融機構；擁有有效的全球中介識別號 \_\_\_\_\_；

或者

依據美國與\_\_\_\_\_ 簽訂的政府間協定，為政府間協定（模式二）項下的金融機構；擁有有效的全球中介識別號 \_\_\_\_\_；

### 第四部分： 認證視同合規的金融機構

#### 1. 認證視同合規的無需註冊的本地銀行

本機構聲明本機構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為認證視同合規的無需註冊的本地銀行：

- 僅作為一家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或類似的非盈利信用合作組織）在其註冊國家境內經營；
- 作為上述銀行，主要從事與本機構無關聯關係的零售客戶的存貸款業務；對於上述信用合作社或類似的非盈利信用合作組織，主要從事與本組織內成員的存貸款業務，上述成員未在本機構擁有5%以上的利益；
- 不在註冊國外招攬帳戶持有人；
- 在該國以外無固定經營場所（這裡所指的固定經營場所，不包括未對外宣傳的、僅作為該機構行政支持部門的場所）；
- 資產負債表上列明資產總額不多於175,000,000美元，如該機構為可擴展關聯集團的成員，則整個集團統一或合併報表上列明的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00,000美元；
- 其所從屬的可擴展關聯集團（注釋2）成員中沒有在其註冊國之外的金融機構。

#### 2. 認證視同合規的僅有低價值帳戶的金融機構

本機構聲明本機構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為認證視同合規的僅有低價值帳戶的金融機構：

- 本機構主營業務不包括投資、再投資、證券買賣、大宗商品交易、名義本金合同、保險或年金合同，或者任何有關此類合同的衍生交易（包括期貨、期權或遠期合同）；
- 本機構或任何屬於同一可擴展關聯集團的成員機構沒有超過50,000美元的金融帳戶（上述金額根據適用的帳戶加總規則統計）；
- 本機構單獨或其所屬整個可擴展關聯集團最近一年度的合併報表上的資產總額不超過50,000,000美元。

#### 3. 認證視同合規的受保薦的投資工具

保薦實體名稱： \_\_\_\_\_

本機構聲明本機構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為認證視同合規的受保薦的投資工具：

- 為注釋1中描述的投资實體；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夥企業或代扣信託機構；
- 與上述保薦實體有合約關係，該保薦實體同意代表本機構承擔參與合規的金融機構應盡的所有盡職調查、稅款預扣及資訊報告的義務；
- 本機構中只有不超過20個個人投資者擁有本實體全部債權及股權權益（以下機構擁有的債券權益及股權權益除外：由美國金融機構、參與合規的金融機構、註冊視同合規的金融機構、認證視同合規的金融機構所有的債券權益；以及擁有該實體100%股權權益且其自身為受保薦的金融機構所有的股權權益）

4. 認證視同合規的有限期的債權投資實體

- 本機構聲明本機構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為認證視同合規的有限期的債權投資實體：
  - 本機構在2013年1月17日已存在；
  - 在2013年1月17日及之前已依據簽訂的信託合約及類似協議向投資人發放所有類別的債權權益或股權權益；
  - 本機構滿足有限期的債權投資實體的認定要求（例如，對本機構資產及其他方面的限制要求）。

5. 認證視同合規的投資諮詢公司及投資管理人

- 本機構聲明本機構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為認證視同合規的投資諮詢公司及投資管理人：
  - 為注釋1中描述的投资實體；
  - 不為客戶開立金融帳戶；

**第五部分 無 GIIN 但合規的金融機構**

1. 未獲得GIIN的受保薦金融機構

保薦實體名稱： \_\_\_\_\_

請在下列選項中勾選一項適用類型：

- 本機構聲明本機構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為未獲得GIIN的受保薦金融機構：
  - 為注釋 1 中描述的投资實體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夥企業或代扣信託機構
  - 與上述保薦實體（不為不參與合規的金融機構）有合約關係，該實體同意作為本機構的保薦實體。
  
- 本機構聲明本機構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為未獲得GIIN的受保薦金融機構：
  - 為一家由美國金融機構直接或間接全資控股持有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該美國金融機構為該機構的保薦實體；
  - 不是合格中介、代扣合夥企業或代扣信託機構；
  - 與上述保薦實體共用一套電子帳戶系統，因此該保薦實體可以識別本機構所有帳戶持有人及收款人，並可獲取本機構所有帳戶及客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資訊、客戶資料、帳戶餘額及向該帳戶持有人或收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項）。

2. IGA下非報告金融機構

- 本機構聲明本機構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為IGA下非報告金融機構：
  - 依據美國與\_\_\_\_\_ 簽訂的政府間協定，滿足非報告金融機構的條件；
  - 依據適用的 IGA 條款，本機構為\_\_\_\_\_；

### 3. 可豁免的關聯金融機構

- 本機構聲明本機構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為可豁免的關聯金融機構：
- 屬於可擴展關聯集團的成員；
  - 不為客戶開立金融帳戶（為本機構所屬可擴展關聯集團內其他成員開立的帳戶除外）
  - 不向除本機構所屬可擴展關聯集團內其他成員之外的人士支付可預提付款，上述可擴展關聯集團內其他成員不包括受限金融機構或受限分支機構；
  - 不在任何代扣稅仲介機構持有帳戶（不包括在機構運營所在國以支付日常開銷為目的開立的存款帳戶），也不接收任何代扣稅仲介機構支付的款項，上述代扣稅仲介不包括本機構所屬可擴展關聯集團內其他成員；
  - 不承擔受保薦的金融機構對於帳戶持有人的特別報告要求，也不為任何金融機構（包括本機構所屬可擴展關聯集團內其他成員）擔任 FATCA 法案下的仲介機構。

### 第六部分 不參與合規的金融機構

- 本機構聲明為不參與合規的金融機構，並同意：
- 瞭解並同意在未來收到美國來源的款項時被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預扣30%的稅款。
  - 同意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扣稅資訊進行報告。

### 第七部分 信息報送授權聲明

#### 客戶聲明書

- 本企業承諾所提供的上述資訊真實、有效，如有偽造、欺詐，自願承擔法律責任；
- 如相關資訊發生變化，本企業將會自變化發生之日起 30 天內到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辦理變更手續。如企業未及時向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時、準確提供本企業身份資訊，致使形成的企業損失，責任自負；如因此給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造成損失，則由本企業承擔賠償責任。如有必要，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決定中止或終止與本企業的業務服務；
- 本企業授權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以向有關機關報送本企業的相關資訊。

企業名稱：\_\_\_\_\_

企業授權人簽署及公司印章：\_\_\_\_\_ 年 月 日

## 注釋 1：

### 1. 以吸收存款為主營業務的銀行類金融機構（如：銀行等）

在從事日常銀行或者融資業務活動的過程中接收存款。

例外情況：

- 通過向代理發出回撥資金而完成資金轉移，並不接受存款或其他類似的臨時投資資金的機構，不被認為從事銀行或類似業務。
- 如果公司與另一個公司簽訂出售或租賃資產的協定或其他類似的融資合同，由此接收存款作為抵押物則不被視為存放款機構。

### 2. 以幫他人持有金融資產的託管類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等）

主營業務是為客戶持有金融資產，並在過去的連續三年中（或公司存在期間內如不滿三年）總收入的 20%或以上來源於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和其他相關的金融服務。

### 3. 投資實體類金融機構（如：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等）

投資實體為以下三類實體：

1) 為客戶或代替客戶從事以下一項或多項業務為其主要業務的實體（注 1）；

- a. 買賣貨幣市場工具（支票、匯票、存單、衍生品等）、外幣、外匯、利率以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者商品期貨；
- b. 管理個人或集體的投資；或者
- c. 為他人投資或管理資金或者其他金融資產；

2) 實體的總收入主要來源於（注 2）對金融資產（注 3）進行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並且該企業由其他 FFI 管理（注 4）；

3) 實體自身或對外聲稱是一個投資工具，包括集合投資工具、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私募基金、對沖基金、風險投資基金、杠桿收購基金或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按照一定的投資策略對金融資產進行投資、再投資或交易。

注 1：“主要業務”指該項業務在前三年中的平均收入占總收入的 50% 以上；

注 2：收入的“主要來源”指在前三年中的平均投資收入占總收入的 50% 或以上；

注 3：金融資產是指證券、合夥制股份、商品、國際標準合約、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或擔保物權。

注 4：“管理”是指一個 FFI 代表被管理實體進行以上的投資活動，或通過協力廠商代表被管理實體進行投資活動。

### 4. 有現金解約價值的保險合同的保險公司類金融機構

主要業務包括：

- 1) 發行現金價值保險或年金合同；或
- 2) 有義務支付與現金價值保險或年金合同相關的款項。

## 注釋 2：

可擴展關聯集團指集團及旗下控股比例超過 50%（控股權和投票權皆超過 50%）的子公司（含合夥企業及其他非公司類實體）。如果某一公司的直接持股方包括 EAG 成員公司，且 EAG 成員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總和超過 50%，則該公司亦屬於集團 EAG 成員。